附件3

承诺书（单位适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南沙区港澳新青寓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港澳新青寓申请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港澳新青寓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港澳新青寓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终止本单位享受港澳新青寓服务，追回已享受的港澳新青寓优惠租金，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主动退还港澳新青寓，结清与港澳新青寓相关的一切费用，拒不配合的，港澳新青寓运营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所住港澳新青寓市场评估价收取租金。

3. 本单位承诺优惠期满且应当退还港澳新青寓的，贵局或港澳新青寓运营管理单位向我单位发出期满退还港澳新青寓通知，我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还的，我单位应该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所住港澳新青寓市场评估价的2倍支付优惠期外的租金。

4.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港澳新青寓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